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光大银行”）办理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债券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2099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2100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如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国光大银行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光大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中国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95595；

中国光大银行网站：www.cebbank.com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4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，每个运作期到期日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。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，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

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